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10 至 12 日，纽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本届会议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在 6 月 10 日分别由缔约国大会主席马查里亚·卡毛(肯尼亚)和副主席龙恩·普罗索尔(以色列)主持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34 条举行了两轮选举，以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在 6 月 11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举行了两次圆桌会议。关于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圆桌会议 1 由缔约国大会副主席阿·卡·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主持；关于国家执行和监测情况的圆桌会议 2 由缔约国大会副主席鲁文·阿曼多·埃斯卡兰特·哈斯本(萨尔瓦多)主持。在 6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副主席斯特凡·塔夫罗夫(保加利亚)和代表民间社会组织的 Maryanne Diamond 共同主持了一次关于残疾青年的非正式小组讨论。在 6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处理了以下议程项目：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的情况、缔约国大会的决定、会议闭幕。
3.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一。主席的会议摘要载于附件二。附件三载有本届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名单，附件四载有为本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二. 缔约国大会开幕

4. 缔约国大会主席宣布大会开幕。



5. 在第 1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临时议程(CRPD/CSP/2014/1)并商定了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6.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5 款(c)项的规定，有七个非政府组织被认可参加缔约国大会。
7.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吴红波代表秘书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Risnawati Utami 致开幕词。

三. 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8. 在议程项目 4 下，以下九名候选人当选委员会成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Theresia Degener(德国)、Hyung Shik Kim(大韩民国)、Stig Langvad(丹麦)、Carlos Alberto Parra Dussan(哥伦比亚)、Coomaravel Pyaneandee(毛里求斯)、Jonas Ruskus(立陶宛)、Damjan Tatic(塞尔维亚)、Liang You(中国)和 Danlami Umaru Basharu(尼日利亚)。

四.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一般性辩论

9.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议程项目 5(a))，作为《公约》缔约方的 72 个国家¹ 和欧洲联盟发了言。2 个签署国² 和 11 个观察员³ 也发了言。这些发言向缔约国大会通报了自上届会议以来在执行和监测《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鉴于 2013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大会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许多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实施成果文件的各项目标，特别是为残疾人实现 2015 年之前及之后的商定发展目标。
10. 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发言中重点指出，迫切需要将残疾人的权利、需要和视角纳入发展进程，特别是正在形成的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一般性辩论参

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也发了言。

² 安哥拉和芬兰。

³ 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际残疾人联盟、融入国际组织、残疾人国际协会、澳大利亚残疾人协会、世界盲人联盟、欧洲残疾人论坛、阿拉伯残疾人组织、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和阿拉伯区域残疾人国际协会。

加者分享了其在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缔约国重申，缔约国大会提供了非常独特和宝贵的机会，让所有利益攸关方交流信息和经验。一些缔约国表示感谢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尽心尽力加强缔约国大会，为第七届会议编写一份全面和内容丰富的方案。

五. 圆桌会议讨论情况

11. 缔约国大会在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举行了圆桌会议。小组发言者介绍了情况，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

圆桌会议 1：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2. 在议程项目 5(b)下，四位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若尔特·海泰希大使(匈牙利)、尼基尔·塞思(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Yetnebersh Nigussie(埃塞俄比亚残疾和发展问题中心)和 Latoa Halatau(太平洋残疾人论坛)。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将残疾人的人权和关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方式方法。此外，小组成员强调指出，必须让残疾人参与决定国际社会应采用哪些相关目标和指标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及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组成部分，并强调必须为此而改善按残疾分列的数据。

圆桌会议 2：国家执行和监测

13. 在议程项目 5(c)下，四位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Mwaura Maigua(肯尼亚国民议会和白化病协会)、Silvia Quan(残疾人权利委员会)、Risna Utami(印度尼西亚全国残疾人权利联合会)和 Sylvana Lakkis(黎巴嫩残疾人联盟)。小组成员重点讨论了与《公约》执行和监测有关的主要问题，如国内法与《公约》保持一致、为全国协调中心和独立监督机构等全国性机构提供充足资金。小组成员还重点指出必须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监测机制。

六. 残疾青年问题非正式小组讨论

14. 在残疾青年问题非正式小组讨论期间(议程项目 5(d))，Alexander Kellman(萨尔瓦多捍卫人权检察官办公室)、Lucy Meyer(学生、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金牌得主)、Braam Jordaan(世界聋人联合会青年部)、Clare Pelham 和 Njেকেলা A. Michael(伦纳德·切希尔国际残疾人组织)和 Seinep Dykanbaev(吉尔吉斯斯坦有特殊需要儿童及其父母权利协会)介绍了情况。发言者讨论了与残疾青年在社会和发展中的权利和福祉有关的主要问题和良好做法。他们还对世界各地残疾青年在所有生活领域中继续面临严重困难深表关切。所有发言者都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残疾青年纳入 2015 年后议程谈判，并确保对发展采取基于人权和兼顾残疾青年的办法。

七. 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的情况

15. 第 6 次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6。下列人士介绍了情况：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共同主席 Chandra Roy-Henriksen(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马利特·科霍宁·谢里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舒艾布·查尔克伦(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列宁·莫雷诺(秘书长关于残疾问题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

16. 小组成员讨论了联合国各实体如何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实例，包括通过机构间支助组开展合作和协调。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特使向缔约国大会通报了他们根据各自任务规定促进《公约》的工作。

八. 缔约国大会的决定

17. 也是在第 6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7 下，缔约国大会通过了主席团提议的三项决定(附件一)。这是缔约国大会第一次通过决定。

九. 缔约国大会闭幕

18. 缔约国大会主席在致闭幕词时表示感谢所有缔约国和秘书处为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获得圆满成功给予了出色合作和大力支持。主席还告知缔约国大会，其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当选主席团将来自下列区域组：当选主席，大韩民国(亚太组)；当选副主席，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波兰(东欧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组)和意大利(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9. 缔约国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时散会。

附件一

缔约国大会的决定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决定 1：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并考虑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和第 2 款，决定其第八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决定 2：分配给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各届会三整天六次会议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注意到为其第七届会议期间三整天六次会议提供了支持，并决定建议秘书长自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起继续为未来各届会议三整天六次会议提供类似的充分支持。

决定 3：请秘书长转递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的报告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转递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的摘要

缔约国大会开幕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主席马查里亚·卡毛(肯尼亚)宣布第七届会议开幕。主席说,本届会议将侧重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大会可以进一步审议各个社会如何能够包容各方和可持续。他指出,有 147 个国家已批准《公约》,158 个国家已签署,这明确表明促进残疾人权利正得到会员国更大力度的承诺和全球支持。主席鼓励那些尚未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在重点指出上届会议以来实现的里程碑成果的同时,主席指出,国际社会正处于关键时刻,因为它接近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阶段,并正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在这方面,主席强调指出,缔约国大会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分享知识、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建立基础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新的全球发展议程。

2.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吴红波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他重申,平等机会是参与的关键,残疾人仍面临许多障碍和不平等现象。这些不平等现象包括缺乏利用教育、就业、保健及社会和法律支助系统的机会。这些障碍又使许多残疾青年无法发挥其全部潜能,为本国发展作出充分贡献。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打击许多社会仍普遍存在的对残疾人的歧视和排斥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确保残疾人的需要反映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与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共同努力。

3. 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强调,可持续发展必须是包容性和无障碍的。西斯特纳斯·雷耶斯女士要求残疾人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承认。她还强调应保护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她讨论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与缔约国大会之间的有效联系问题。她还确认,增强机构间协作对于有效的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4. Risnawati Utami(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指出,在联合国这样的全球残疾问题论坛上仍看不到来自南半球的组织。据估计,全世界 10 亿多残疾人有 80%生活在南半球。残疾人仍是最边缘化群体之一,在千年发展目标中看不到残疾问题。增强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能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很重要。Utami 女士强调,2015 年后发展框架必须订立目标和指标来实现兼顾残疾问题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议程和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5. 会议通过了议程(CRPD/CSP/2014/1),一致核准了申请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并开始进行选举。缔约国大会选举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九

位成员，以填补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空缺。来自 142 个缔约国的代表投了票。21 位候选人中有八人获得 72 票法定多数：Theresia Degener(德国)、Hyung Shik Kim(大韩民国)、Stig Langvad(丹麦)、Carlos Alberto Parra Dussan(Columbia)、Coomaravell Pyaneandee(毛里求斯)、Jonas Ruskus(立陶宛)、Damjan Tatic(塞尔维亚)和 Liang You(中国)。为填补第九个席位进行了第二轮投票，Danlami Umaru Basharu(尼日利亚)正式当选。

圆桌会议 1：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6. 缔约国大会副主席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主持了圆桌会议 1，并通过向小组成员提出以下三个问题确定了讨论范围：

1. 有哪些切入点可用于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 新框架如何能够在所有相关目标上最佳处理残疾人面临的不平等？
3. 如何监测和评价将残疾人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情况？

7. 诺尔特·海泰希(匈牙利)指出，大会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最好的切入点。该工作组将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作，包括完成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提案。他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不同，将把残疾人作为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者和受益者纳入其中。海泰希先生强调指出，必须收集残疾分类数据。他还提到，收集准确和可靠数据的会员国会更清楚地了解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脆弱群体的规模和需要。

8. 尼基尔·塞思(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指出，全球发展议程将首次汇总经济、社会和环境考虑因素。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是一个自下而上的进程，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将促成比千年发展目标更具包容性的议程。他还强调，许多目标虽然没有专门针对残疾问题，但仍“与残疾相关”。塞思先生指出，甚至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最后确定之前，便迫切需要确定执行阶段的关键要素。此外，目前的进程清楚表明，在制定国家政策和建立有效问责机制时使用不可靠的数据，这是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成功的最大挑战之一。

9. Yetnebersh Nigussie(埃塞俄比亚残疾与发展问题中心)强调指出，必须将残疾人的声音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围绕包容性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以提供切入点来处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的关切事项。她赞同海泰希先生关于必须将残疾分类数据纳入新议程的观点。

10. Latoa Halatau(太平洋残疾人论坛)说，国际残疾人联盟为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贡献。他指出，《公约》第 4 条是将残疾问题纳入议程的一个切入点，这可以成为所有发展进程的模式。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各发展机制进行密切协作，可以确保残疾人代表的参与。

11. 加拿大、德国、日本、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南非、苏丹、瑞典和土耳其的代表在圆桌会议 1 上发了言。

圆桌会议 2：国家执行和监测

12. 圆桌会议 2 由缔约国大会副主席鲁文·阿曼多·埃斯卡兰特·哈斯本(萨尔瓦多)主持。

13. Mwaura Maigua (肯尼亚国民议会和白化病人协会)概述了肯尼亚执行和监测《公约》的情况。他指出,肯尼亚的残疾发生率很高。《宪法》、《残疾人法》及若干议会法令都认识到并规定了残疾人权利。该国政府正在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设立执行和监测机构、所有残疾儿童免费接受正规教育计划、建筑物无障碍最低标准、严重残疾人现金转移方案以及规定所有任命职位和选举职位的 5%必须由残疾人担任的配额制度。有必要切实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现有法律与《公约》保持一致,以及监测和执行这些法律,并为此提供足够资金。此外,需要修正歧视性法律,以确保将残疾人观点纳入主流。在这方面,执行工作应可以衡量,有合理的时间表,有足够资源分配才能有效。他认为,人权机构应作为残疾事务协调中心。

14. Sylvana Lakkis(黎巴嫩残疾人联盟)列出了阿拉伯地区与残疾人有关的四类机构:(a) 由国家机构补助为人数有限的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b) 与政府订立合同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c) 从事残疾人权利工作的机构;(d) 通过制定和提出法律和备选办法捍卫残疾人权利的机构。往往没有任何机制、工具和资料来帮助各国执行《公约》。目前缺乏可用的残疾人资料,这是妥善进行政策规划的一个重大挑战。阿拉伯区域各国政府需要制定兼顾残疾问题的国家计划,其中有监测部分。Lakkis 女士还指出了以下优先事项:需要确认残疾人为决策者;需要监督处理残疾问题的机构;这些机构必须有政治自主权。

15. Silvia Quan(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论述了按照《公约》第 33 条执行和监测《公约》的问题。她说,监测职能应当由有充足预算和广泛授权的机构履行。目前许多残疾问题协调中心资金不足,附属于在残疾医疗模块下运作的机构。在这方面,人权机制也应参与执行。预算充足的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是一个独立监督机制的组成部分。Quan 女士强调了让残疾人参加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16. Risna Utami(印度尼西亚全国残疾人权利联合会)从民间社会的角度讨论了印度尼西亚执行和监测《公约》的情况。印度尼西亚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与外交部开展合作。有必要改进法律、条例和发展方案,使之符合《公约》。她指出,国家规划和发展局制定了一项国家发展计划,将残疾人纳入现有社会保护方案。Utami 女士还强调,迫切需要将残疾问题主流化,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密切合作,因为民间社会组织在报告《公约》执行情况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17. 巴林、比利时、日本、波兰、南非、苏丹、欧洲联盟和国际残疾人协会的代表在圆桌会议 2 上发了言。

非正式小组讨论：残疾青年

18. 小组讨论由缔约国大会副主席斯特凡·塔夫罗夫(保加利亚)和代表民间社会组织的 Maryanne Diamond 共同主持。

19. Seinep Dykanbaev(吉尔吉斯斯坦有特殊需要儿童及其父母权利协会)指出,青年不应是慈善对象,而应是人权主体。她解释说,该组织的宣传帮助制定了一项改善残疾人教育和医疗服务状况的国家计划。由于大力致力于为残疾儿童建立包容性的学校,该组织证明,残疾儿童尽管有残疾,仍能从教育中受益。她敦促联合国与各组织和青年开展合作,促进执行《公约》。

20. Lucy Meyer(学生、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金牌得主)分享了其在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参与宣传方面的经验和成就。她还谈到全纳教育对所有残疾儿童和青年的重要性。她着重指出,所有残疾和非残疾儿童都有权得到保护和尊重,尊重他们本人以及他们都具有的特殊能力。

21. Alexander Kellman(萨尔瓦多捍卫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着重指出,各国必须将贫穷残疾青年视为个人,尊重他们的尊严,并解决他们的各种问题。尊重残疾人的人权并关注他们所面临的不同问题,将有助于促进执行《公约》。Kellman 先生强调,不仅要正式确认残疾人的权利,还需要制定和采取具体行动。

22. Braam Jordaan(世界聋人联合会青年部)重点指出残疾人平等获得高质量教育的重要性。手语教育是有听力障碍的青年的一项权利。随着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取得进展,全纳教育必须是首要优先事项。良好沟通是确保残疾青年融入社会的关键。他重申,各国政府需要认识到,对有听力障碍青年的教育是促进其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Clare Pelham(伦纳德·切希尔残疾人国际组织)说,残疾青年是最边缘化、最难建立联系的一个社会群体。他们通常被排除在发展战略之外,在民间社会中的代表性低下。她坚持认为,发展方案,包括主流发展方案和针对残疾人的发展方案,也都应该直接处理残疾青年问题。Pelham 女士重点指出了不同非洲国家残疾青年的宣传成就,并强调有必要将他们纳入所有决策的主流。

24. Njelekela Michael(伦纳德·切希尔残疾人国际组织)分享了肯尼亚残疾青年,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经验。残疾妇女和女童受到基于残疾和性别的双重歧视。许多残疾青年得不到与非残疾青年同样的机会,包括获得关于生殖健康和服务、教育和就业的资料。但是,尽管有这些挑战,在为残疾青年打破壁垒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包括成功游说,以确保残疾青年参与,将残疾人纳入生活的各个领域。

25. 在问答期间，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苏丹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的情况

26. 缔约国大会主席宣布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的情况的会议开始。

27. Chandra Roy-Henriksen(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共同主席)指出，联合国系统已经采取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将残疾人纳入发展进程的各方面。她提到秘书长主持了在联合国总部的第一个无障碍中心的落成典礼。2013年9月举行的讨论将残疾人纳入发展目标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文件，这将鼓励采取行动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特别是在无障碍环境、全纳教育、社会保护和增强权能、残疾问题数据和统计领域。她还特别指出必须将残疾人观点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

28. 马利特·科霍宁·谢里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共同主席)报告了国际社会在促进《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她提到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采取了一些促进《公约》的新措施，以期改善残疾人处境。她宣布了联合国系统为收集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而采取的若干措施。她表示感谢那些已经为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下属残疾人伙伴关系基金捐款的会员国，并强调会员国需要发挥主导作用，共同努力促进执行《公约》。

29. 玛丽·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了设立一个工作组起草关于妇女和儿童的一般性评论的问题。委员会就残疾妇女所面临的暴力和生殖保健问题举行了多次辩论和讨论。她解释了委员会如何推动基于人权的方法和基于人权的发展指标。西斯特纳斯·雷耶斯女士回顾了该委员会在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协同增效作用的机构间相关活动。

30. 舒艾布·查尔克伦(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必须对用于监测任何发展目标的数据和统计资料进行分类，以包括残疾问题。他敦促将残疾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呼吁在2014年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以反映在社会和发展中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情况。他指出，有必要在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方面设立一个让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独立监督机制。此外，查尔克伦先生重点指出，迫切需要使人们注意到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污名化和由此产生的歧视问题。

31. 莱宁·莫雷诺(秘书长关于残疾问题 and 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讨论了整合科技知识和经验以推动残疾人权利、残疾问题运动和所有社会成员进步的重要性。莫雷诺先生还强调了社会责任和团结的重要性。他表示决心促进成功执行《公约》以及支持这些努力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32. 小组讨论之后，主席介绍了缔约国大会后来通过的三项决定(见附件一)。他还宣布了当选主席团。^a

33. 主席作了最后发言。他祝贺缔约国大会为可持续、公平和兼顾残疾问题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包括残疾问题数据和统计、监测和评价等具体优先事项作出重大贡献。主席特别指出国家持续执行以及监测将残疾人纳入社会和发展的法律和政策的重要性。主席鼓励各会员国与青年共同努力，通过教育和培养技能使他们在生活所有领域增强权能，并能够随时应对残疾青年面临的挑战。主席表示相信，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成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公约》中的承诺如何变成具体政策和战略，使残疾儿童、青年、妇女和男子的生活得到切实改善。

34. 主席指出，缔约国大会成长得很快，已被公认为最重要的全球残疾问题论坛之一。大会聚集了1 000多名与会者，并举行了40多次会外活动，涵盖残疾人直接关切的广泛的全球问题。他建议，缔约国大会可考虑与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在内的其他条约机制发展协同增效作用。他还建议，大会不妨考虑在不同区域举行届会，以提高协同增效作用和能见度。主席对大会通过的决定表示满意，这些决定将有助于加强大会工作。他认同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切，即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对缔约国大会的机构性支持。在这方面，主席鼓励当选主席团和所有缔约国支持努力加强缔约国大会，包括确保为缔约国大会提供足够资源，使它能够履行任务。最后，主席表示深切感谢主席团、各代表团、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及秘书处在肯尼亚担任大会主席期间给予的良好合作和支持。

^a 当选主席：大韩民国(亚太组)、当选副主席：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波兰(东欧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组)和意大利(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附件三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5(c)款，下列非政府组织获得大会一致认可：

1. 盲人基金会宣传、教育和生计中心——CALL(菲律宾)
2. 通过融入社会增强权能组织——ETI(美利坚合众国)
3. 发展中经济体研究所——JETRO(日本)
4. “一毛钱向前进”基金会加拿大分会(加拿大)
5. 安哥拉全国残疾人协会——ANDA(安哥拉)
6. 几内亚残疾人组织促进国际《残疾人权利公约》网络——ROPACIDPH(几内亚)
7. 妇女争取更美好明天组织——WSBT(大韩民国)

附件四

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CRPD/CSP/2014/1	临时议程
CRPD/CSP/2014/2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秘书处的说明
CRPD/CSP/2014/3	国家执行和监测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CRPD/CSP/2014/4	残疾青年：秘书处的说明
CRPD/CSP/2014/CRP.1 和 Add.1-3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秘书长的说明